

# 公司治理

## 第一节—公司治理实践报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并将提升公司在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形象，赢得投资者、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社会等各方面对公司发展的认可与信心。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联交所上市公司应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前载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及《企业管治守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新版本，于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守则条文。在相应期间，本公司已遵守上述守则中所载的各项守则条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离事项除外。同时，本公司亦能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

偏离《企业管治守则》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务未能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A.6.7条之规定亲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第四点有关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内容。

本公司的治理实践在以下主要方面超过了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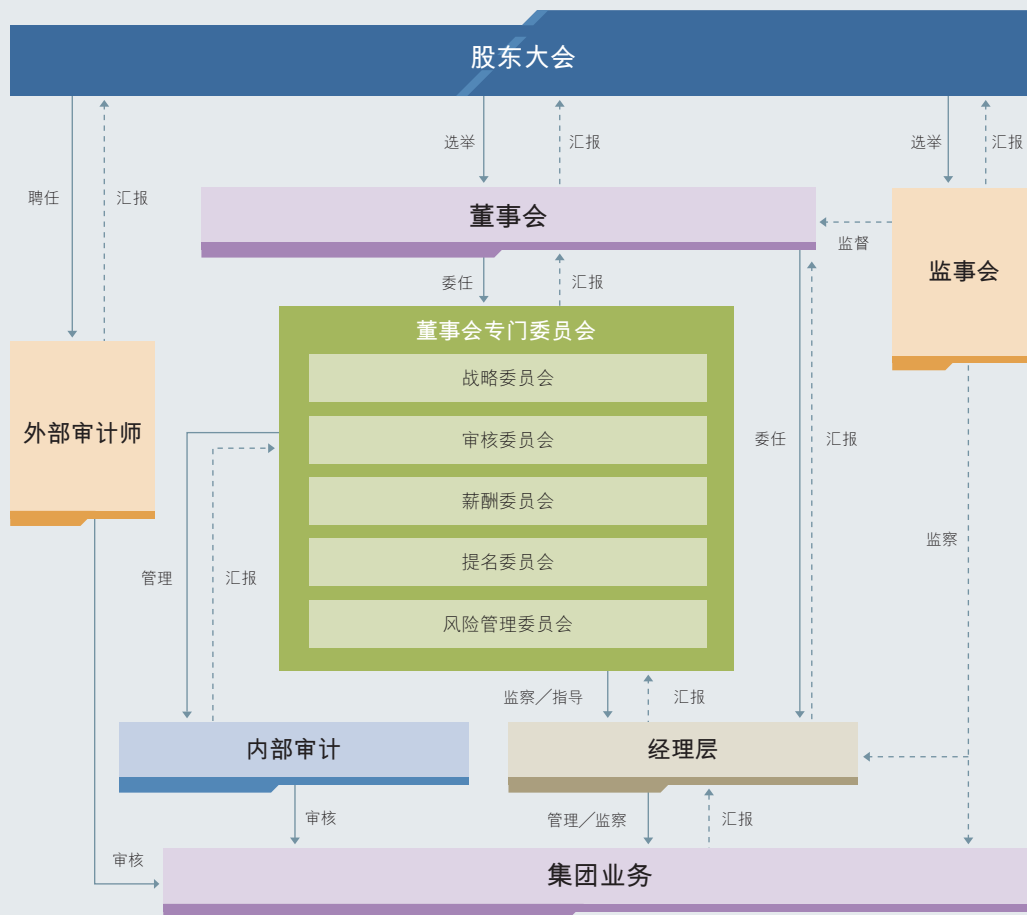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的任期不超过6年；
- 董事会辖下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大多数；
- 为审核委员会获取舞弊风险的信息提供了独立渠道，并制定了《反舞弊工作条例》；
- 聘请了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在董事及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在年度报告内具名披露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 编制并公布季度业绩报告；
- 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安排和部署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2007年6月27日、2007年10月29日以及2008年7月18日的公告。

## 一、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

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深 高 速 公 司 治 理 架 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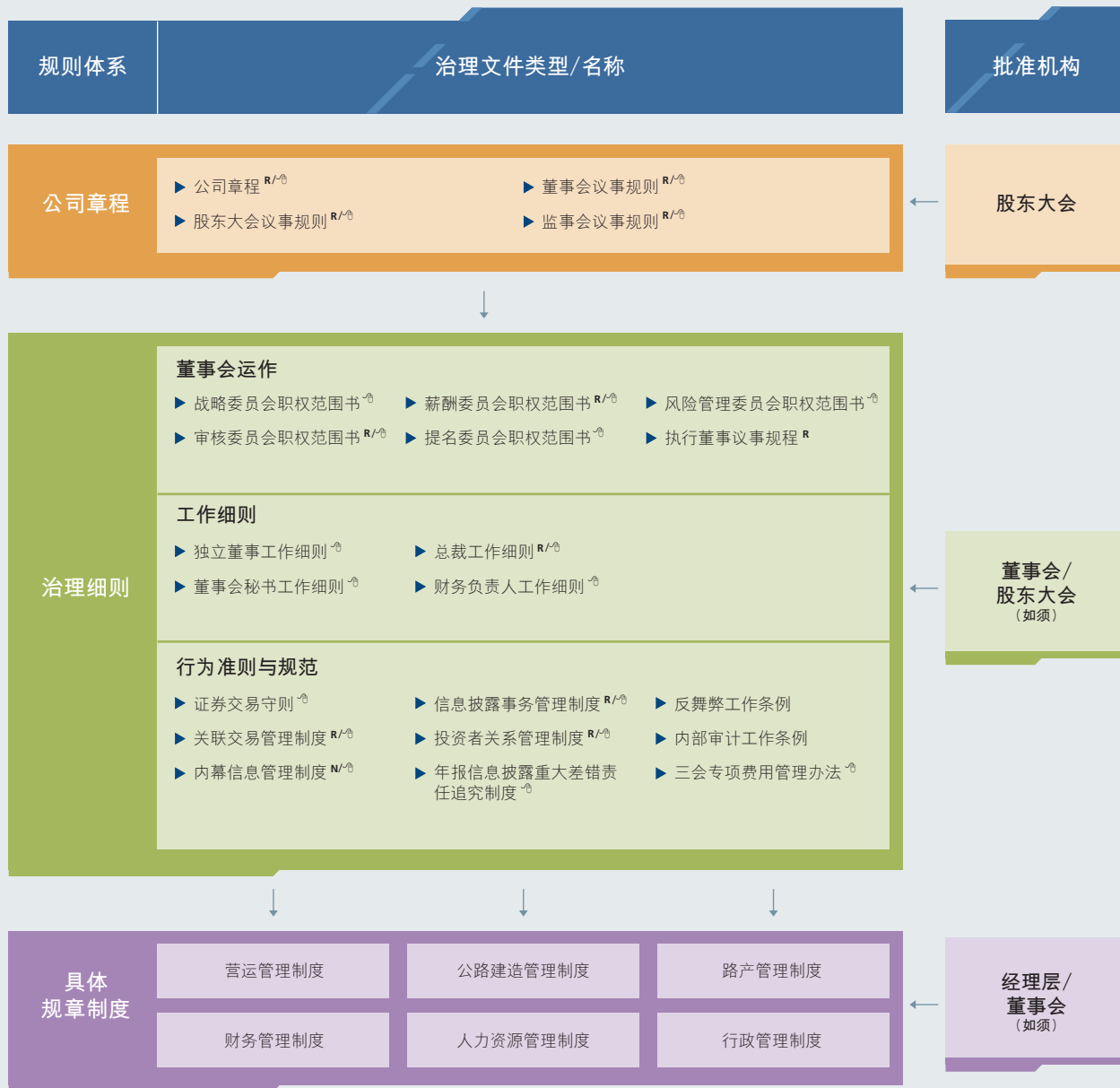
2012年，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明确了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授权安排、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决策程序，并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的修订补充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等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并细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制度。此外，公司亦修订完善了多项治理细则，持续改进本公司的治理标准。有关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2年3月28日的公告。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违反该制度的情形。

# 公司治理

## 第一节—公司治理实践报告

本公司的治理规则体系、主要治理文件及本报告期内的制订和完善情况列示如下：



∅：已在公司网站发布(部分仅提供中文版本)

R：报告期内修订的治理文件

N：报告期内新制订的治理文件

本公司的主要治理文件已在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发布，并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 二、股东大会及股东权利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至少4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股东能够了解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

2012年度，本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均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并安排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年度审计师的代表出席股东年会，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载列于下文第四点有关董事履职情况的内容中。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披露的主要报章及网址	报章刊登日期
2011年度股东年会	2012年5月28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2年5月29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20日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a href="http://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a>	2012年9月21日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经审计财务报告；
- ◆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续聘2012年度审计师。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 向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
- ◆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向其他股东征集投票权。股东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这些安排，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鼓励其充分发表意见。有关上述安排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上，所有股东都会获安排就与议案有关的事项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层提问。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本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通过网站、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等途径发布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董事会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股东沟通的原则、责任人、沟通方式和工作规范，并在2012年内进行了检讨和完善。董事会通过多种方式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五节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有关公司股份总额、股东类别、主要股东以及公众持股市值等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七章的股本及股东情况中。

# 公司治理

## 第一节—公司治理实践报告

### 向控股股东依法报送信息的情况说明

由于深圳国际持有本公司超过50%的股份，因此本集团所进行的交易或行为有可能触发深圳国际其本身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方面的要求；而按照相关会计和审计法规的要求，深圳国际亦需要获得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完成其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报告。为协助深圳国际依法完成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以及履行上市公司的审批、申报和披露义务，本公司年内依法向其报送了3次未公开信息，分别为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有关进行沿江项目和贵龙项目的事项。为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本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上述信息报送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和控制。上述依法提供信息的整体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信息报送前，本公司已执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以及取得了深圳国际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和提交的知情人名单，本公司在报送信息时，亦及时提醒股东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及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并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备了知情人名单和相关资料。

### 三、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与检查。

#### 1、 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本届董事会由股东于2011年11月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选出，所有董事之任期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工程建设、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房地产开发、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3名董事(包括1名独立董事)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资格。董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任期、专业资格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八章中。

本届董事会成员包括：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杨海(董事长)	李景奇	王海涛
吴亚德	赵俊荣	张立民
	胡伟	区胜勤
	谢日康	林钜昌
	张杨	
	赵志鋈	

#### 2、 职责与分工

公司董事长由杨海担任，总裁由吴亚德担任。董事长与总裁之间不存有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

公司清晰界定了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中作详细列明，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以及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

### 3、 委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为使股东更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将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条文单独摘录，并载于本公司网站。

### 4、 议事

2012年，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全体会议，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投资及融资方案、治理规则、架构及人员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主要事项包括：

- ◆ 选举董事长、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报告；
- ◆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 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年度决算、年度预算；
- ◆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善股东回报规划；
- ◆ 年度融资工作计划、申请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
- ◆ 年度审计师聘任；
- ◆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 ◆ 检讨董事会授权体系、完善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 ◆ 评估集团上年度经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设定本年度经营绩效目标；
- ◆ 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等。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召开30日前，全体董事均会收到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4天发送给全体董事，其他临时会议的通知则至少在会议召开前5天发出。

## 公司治理

### 第一节—公司治理实践报告

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在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回避。本年内，公司没有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对于一些需由专业机构提供意见的事项，公司均主动聘请专业机构或协助独立董事选聘专业机构出具报告。本年内，没有发生董事单独提出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记载了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初稿在会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由各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定稿则妥为存档保管。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 5、 管理功能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对授权事项进行监控和管理。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2012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资产转让、投资企业增资及交易事项、人力资源管理以及慈善捐助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所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促进有效运作，董事会设立了5个专门委员会，在既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由董事会批准，对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与界定。2012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详情请参见下文第五点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中所规定的企业管治职责。如上文第一点所述，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检讨和完善。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以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并确保相关事宜得到适当的披露。

## 6、 履职支持

公司经理层负责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3天送达全体董事或委员。在董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经理层能尽快作出回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使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合理和科学的决策。

2012年4月起，公司每月向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集团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进展以及重大风险预警状况。公司每年于年初和年中安排专题工作汇报，向董事会详述集团工作的完成情况和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年内，公司还适时向董事会汇报了重点代建项目的情况和进展、清连项目周边路网情况以及收费政策变化对集团的影响等事项；董事亦获安排现场考察正在扩建的梅观高速、集团代建的贵龙项目以及集团投资的江中项目，以更直接和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和重点工作的实际进展。此外，每位董事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均拥有在需要时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具体的事务安排。董事会秘书于2012年参加了由香港秘书公会以及上交所举办的共计28.5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会的运作。

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有关其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资料和最新动向，并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2012年，公司为新履职的董事安排了启导活动，举办了3次有关上市规则及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题培训，并编制了5期《参考文件汇编》和6期《市场信息简报》，通过文件发送和现场解读等方式，帮助董事及管理人员及时获取及了解最新的法规政策、公司市场表现以及证券市场和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与分析等信息。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2008年起每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就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



# 公司治理

## 第一节—公司治理实践报告

### 四、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1、年度履职情况

2012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100%，亲自出席率为9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94%；股东大会的亲自出席率为54%。下表列示了年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sup>(1)</sup> 亲自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亲自出席率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杨海	8/8	100%	1/1	<sup>(4)</sup> 4	<sup>(4)</sup> 1	2/2	<sup>(4)</sup> 1	2/2
吴亚德	8/8	100%	0/1	<sup>(4)</sup> 4	<sup>(4)</sup> 1	<sup>(4)</sup> 2	<sup>(4)</sup> 1	<sup>(5)</sup> 1/2
李景奇	<sup>(2)</sup> 6/8	75%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赵俊荣	<sup>(2)</sup> 7/8	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5)</sup> 0/2
胡伟	<sup>(2)</sup> 7/8	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sup>(5)</sup> 1/2
谢日康	8/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up>(5)</sup> 1/2
张杨	<sup>(2)</sup> 6/8	75%	<sup>(4)</sup>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	2/2
赵志鋈	8/8	100%	1/1	5/5	1/1	不适用	不适用	<sup>(5)</sup> 0/2
王海涛	8/8	100%	<sup>(4)</sup> 1	<sup>(4)</sup> 1	1/1	2/2	不适用	2/2
张立民	<sup>(2)</sup> 6/8	75%	不适用	5/5	<sup>(3)</sup> 0/1	不适用	不适用	<sup>(5)</sup> 0/2
区胜勤	8/8	100%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2/2	2/2
林钜昌	<sup>(2)</sup> 7/8	88%	1/1	<sup>(4)</sup> 1	不适用	2/2	不适用	<sup>(5)</sup> 0/2

附注：

- (1) 根据《公司章程》，透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2012年，董事李景奇、谢日康、张杨、赵志鋈、张立民、林钜昌以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次数分别为1次、1次、3次、1次、2次及3次。
- (2)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
- (3) 未能亲自出席的委员已委托其他委员发表意见。
- (4) 列席会议。
- (5) 部分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股东大会。其中，张立民董事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因公务出国无法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年会，已委托审核委员会成员区胜勤董事代为出席，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 2、 独立董事及其独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了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1/3，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仍然属于独立人士。

2012年，公司4名独立董事除认真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续聘、股东回报规划、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等事项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函，并与外部审计师举行了2次会议，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年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3、 非执行董事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从而确保其能适当地履职。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怀疑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的贡献。2012年，董事长召集了一次由全体非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听取外部董事对于公司表现、发展策略以及董事会运作等方面的独立意见。

## 4、 董事薪金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董事薪金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见本章第四节薪酬委员会报告以及本年度报告第八章的内容。

## 5、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并适时更新。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权益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八章。

## 公司治理

### 第一节—公司治理实践报告

#### 6、持续专业发展

2012年，公司董事根据其自身情况，分别参加了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新任董事启导活动、上市规则及法规专题培训或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培训。同时，公司也组织部分董事参加了深圳证监局、香港秘书公会举行的培训课程或讲座。此外，部分董事/监事也自行参加了专业机构如香港董事学会、香港银行学会、英国企业家协会等举办的培训并向公司提供了所接受培训的记录。2012年，公司董事/监事参加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	2012年参加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责任	上市规则及法规更新	公司治理实务	财务/金融管理及相关
杨海	√	√	√	—
吴亚德	√	√	√	—
李景奇	√	√	√	—
赵俊荣	√	√	√	—
胡伟	√	√	√	—
谢日康	√	√	√	√
张杨	—	√	—	—
赵志鋈	√	√	—	√
王海涛	√	√	—	—
张立民	—	√	√	—
区胜勤	√	√	√	—
林钜昌	√	√	—	—
锺珊群	√	√	—	—
何森	√	√	—	√
方杰	√	√	√	—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5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已载于本公司网站，供投资者和公众查阅。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3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杨海 执行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成员：	吴亚德 执行董事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 赵志鋈 非执行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赵志鋈 非执行董事 区胜勤 独立董事	赵志鋈 非执行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杨海 执行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张杨 非执行董事 胡伟 非执行董事

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请参见上文第四点有关董事履职的内容。公司已指定适当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所有事项均妥为记录和存档。委员会主席负责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委员会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可按照既定的程序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2012年度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载列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并适时研究调整公司的战略和管治架构。

战略委员会于2012年度举行了1次会议，听取了有关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实施情况的回顾总结，就战略实施进展和新产业拓展等事宜进行了讨论。

### 2、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1999年8月成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2012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审阅定期财务报表、监督和评价内部控制体系、协调与评估审计师工作并提出聘任建议、指导反舞弊工作、审查关联人清单以及检讨委员会职权范围等。有关详情请参见本章第三节审核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 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研究和审议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委员会仅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具体厘定。

2012年，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考核执行董事及经理层2011年度的经营绩效、审查2012年度的经营绩效目标、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披露安排以及检讨委员会职权范围等。委员会就截至本报告日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和绩效评价体系提交了专项报告，有关详情请参见本章第四节薪酬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2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2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和续聘进行了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建议。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董事提名或新董事委任事宜。

## 公司治理

### 第一节—公司治理实践报告

#### 5、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8月成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指导经理层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监察集团整体风险状况，以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

2012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2次会议，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审阅公司的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审阅财务预警指标体系的更新情况、监控预警指标的重大变动情况以及对公司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进行审查。委员会与经理层讨论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并建议董事会关注与贵龙项目相关的风险点，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尽早确定项目后续开发方案。

#### 六、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由股东于2011年11月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选出，所有监事之任期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监事会成员包括锺珊群(监事会主席)、何森和方杰。有关监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任期、专业资格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八章中。

2012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并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七、问责与审计监督

##### 1、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第十一章之审计报告所载之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

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2、 财务汇报

董事会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汇报中，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市场的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经营环境、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计划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30日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所披露的资料，应足以让股东评核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

## 3、 内部监控

完善且具操作性的内控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

本公司每年检讨集团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自2011年起，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有关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二节之内部控制的内容。

## 4、 审计师

本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2004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9年，并分别于2006、2008、2009及2011年度更换了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年度，公司审计师(指普华永道中天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下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2年	2011年(经重列) <sup>(2)</sup>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	3,480	3,304 <sup>(2)</sup>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30	700
与证券发行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	100
其他	80	160 <sup>(2)</sup>

附注：

- (1)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
- (2) JEL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起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将原纳入“其他”事项中统计的JEL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重列至“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中。JEL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费用为240千元(2011年：港币400千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24千元)。

## 公司治理

### 第一节—公司治理实践报告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连公司和广告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2012年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80千元和25千元(2011年：80千元和20千元)。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评价，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审核委员会已对201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聘任年度审计师的建议。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三节审核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 八、总结

本公司深知，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坚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增加股东价值；而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以及切实有效的执行力，是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石。因此，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持续检讨和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股东价值的提升。

承董事会命  
杨海  
董事长

中国，深圳，2013年3月22日